

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TDFW220315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	10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4
五、签订合同	19
六、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XTDFW220315

1.2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

1.3 采购项目预算：34.7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4 最高限价：34.7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展览的设计、施工、布展、陈展；2）展览的网上展览的制作；3）展览配套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每场展览约200本）；4）展览报审所需版式稿的排版、制作；5）展览开幕仪式现场布置及设备支持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日，每天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3.3 方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介绍信）、保密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公告附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3.4 售价：招标文件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4.3 投标人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纸质文件一正四副。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4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蒋伟<收>电话15861820845）。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

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电话：025-68783017

7.2 采购代理信息

名称：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明发总部基地18栋2单元6楼

邮箱：15861820845@163.com

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伟

联系电话：15861820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的公证费（如有）、招标代理费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缴纳。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1、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

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2.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所有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加盖公章。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

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

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dots、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dots、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六、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 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或相关业绩（合同内容须体现展览展示服务或展览陈列等类似内容）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团队人员专业经验	5分	（1）供应商拟投入的经理在本行业内工作满五年的得 1 分，在本行业内工作满十年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设计人员均具备设计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得 2 分，具备设计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 2 分，满分得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67分)	整体理解与设计理念	12分	评委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进行综合评分：表述清晰合理，形式设计理念新颖，风格独特，主题、文化定位明确得 12 分；主题、文化定位较明确，设计形式普通的得 9 分；主题、文化定位明确性、设计形式新颖性一般得 6 分；差得 3 分。无此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展览设计方案	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设计方案新颖、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设计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9 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思路较为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设计方案缺乏一定的合理性，思路混乱，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布展施工方案	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布展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方案总体设想、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解决方案，以及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工期划分各分项工程的施工作业安排；项目用款计划；	

		项目赶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针对重点难点的方案先进,服务总工期和阶段工期等施工作业安排科学,有网络计划图、横道图且关键路线合理,赶工措施具可行性的得12分;各项方案较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思路清晰,方案制定先进、可行、图文并茂,有网络计划图、横道图得9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合理可行性,基本满足服务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得6分;布展施工方案差的得3分,无此项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护展与撤展方案	8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护展与撤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上述方案完整专业、全面科学、操作可行的得8分;上述方案较完整、较全面科学、较操作可行的得5分;上述方案具有的完整性、专业性、科学性与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8分	供应商拟派出服务团队成员数量、实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合理且清晰明确的得8分,投标人团队成员数量、实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分工较为合理且清晰明确的得5分,投标人团队成员数量和实力、工作部署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以及供应商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团队成员综合实力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进度计划	8分	项目总体实施进度评价,在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节点要求的前提下,提出合理可行的任务分解与进度安排,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8分,进度计划方案较详细具体,进度计划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进度计划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进行打分: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最全面合理的得7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4分,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说明:

1.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2)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3. 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

二、项目内容（具体实施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1 投标供应商须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且需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要求项目负责人熟悉本项目的需求。

2.2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3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效果图。

2.4 布展要有主题打造，要求主题突出、设计大气精美，符合雨花台烈士陵园整体基调；照明和灯光系统要符合展览的展示要求，室内导示标识系统，以及参观人流动向要符合展馆要求。

2.5 施工人员信息应提前向展馆报备，根据疫情防疫要求，出示苏康码和行程表，并每日测量体温登记，做好自我防疫保护。

2.6 其他技术质量要求：

（1）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具有真正创新的性质，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2）方案合理，具有特色，工艺和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好，造价不突破规定的控制要求；

（3）投标文件的费用和周期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合理，进度能满足项目需要，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4）布展的制作过程以生态环保为目标。使用的材料，如植物、金属框架、五金件等均可重复使用，符合节约资源的环保理念，设计时要考虑科学、恰当的固定方式。

（5）关于用电，要充分考虑到用电规范要求，接驳临时用电，需要持证上岗，在展馆的负责人督促下进行用电的接拆，不允许私自接拆，乱拉乱拖。临时用电需要二级漏保电箱，并配有水基型灭火器。

（6）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配戴好安全帽等防护。

三、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3.1 服务内容：

- (1) 展览的设计、施工、布展、陈展；
- (2) 展览的网上展览的制作；
- (3) 展览配套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每场展览约 200 本）；
- (4) 展览报审所需版式稿的排版、制作；
- (5) 展览开幕仪式现场布置及设备支持等。

3.2 设计要求：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应包含展览展馆整体策划、设计方案、各专项（立面、多媒体等）设计策划方案、施工效果图制作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改设计方案，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

3.3 布展要求：供应商须依据确定方案进行基础装饰、立面美工、多媒体软硬件、数字内容设计制作及智能化工程设计实施等整体制作和布展工作。

3.4 护展要求：供应商须负责落实展览展馆方面的各种设施设备，确保能够正常运作。同时保证对展厅内部结构、固有资产设备等不造成任何破坏损失，否则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权利。

3.5 撤展要求：展览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展位上的特装垃圾等清理出展馆，采用脚手架拆除施工，且经展方工作人员对展位设施和垃圾清运情况验收合格后退还场地。撤展中所有自有设备、产生的垃圾等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影响展览举办单位环境卫生及工作正常进行。

3.6 其他说明：该项目完结后中标方需已交该展览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该展览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挪作他用。

四、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及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展览计划及采购完成时间（暂定，考虑疫情防控需要，如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举办展览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展览日期顺延，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审核为准）

本次项目包含两场展览的设计、布展及配套服务。

展览计划（暂定）：

5.1 名称：“红色记忆——陶家齐烈士史料追踪”文物征集成果展

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地点：雨花台烈士纪念碑西侧碑廊（户外）

展线长度：约 100 米

5.2 名称：百年回眸——雨花英烈的莫斯科记忆

时间：2022 年 11 月初

地点：雨花台烈士陵园二泉展览馆

展厅面积：约 300 平

六、费用组成

6.1. 展览策划、设计、布展、撤展费用。

6.2 展品借展、复制、运输、保险费用。

6.3 专家审核费用。

6.4 宣传品设计、制作费用。

6.5 网上展览制作费用。

6.6 展期内展览维护费用。

七、合同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付款分四次，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展览预付款）；

第二次：完成第一场展览布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三次：完成第二场展览布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四次：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人员管理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内容组成架构，团队服务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并承诺服务该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在本行业内工作满三年，设计人员应具备设计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设计类人员不少于 3 人）；

注：供应商针对以上内容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明细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

工作经验证明、学历证明等其他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变动前需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同意；

8.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专职人员，以及具体负责事宜；

九、其他需额外说明的采购要求

9.1 展览设计阶段，中标供应商需有设计师驻陵园办公。

注：供应商应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2 展览实施过程中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对文案及设计方案等审核所产生的专家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9.3 展览资料在投标人购买标书时提供，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展览资料，仅可用于制作投标方案使用，不得外泄及作其他用途。

9.4 本次投标不安排集中现场勘测，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测。

9.5 本次投标所制作方案仅用于评标使用，具体施工以甲方审核通过的设计及布展方案为准。

9.6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就全部损失向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注：供应商应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7 本项目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设计、布展、撤展及运输等费用；专家审核费用；宣传品设计、制作费用；媒体宣传报道费用；网上展览制作费用；展期内展览维护费用等。

9.8 在成交后至正式实施之前，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对有关布展服务方案及深化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中标供应必须积极配合执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

方可实施。

9.9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做好各类安全措施，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搭建坍塌、坠物、失火或其他原因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9.10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备布局及现场布展，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支付由此带来的其他费用。

9.11 本章所提供的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未明确说明，但可以推断是整个项目改造和运行时不可缺少或必需的配套材料和工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并计入总价，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12 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函，承诺自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即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信息严格保密，若因报名供应商原因导致信息外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报名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可参考（附件五），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十一、展览验收要求：

11.1 展览验收由采购人展览业务部门组织验收。

11.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览的布展及配套服务，展览结束及时撤展并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实际履行时间以采购人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11.3 本项目布展结束，采购人组织进行审计，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审计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十二、报价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执行、媒体宣传推广、对接和协调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等内容），一旦中标一律不予调整，除采购需求所列服务事项外，未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费用也均包含在本次总报价内，供应商应充分全面的考虑一切事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3 投标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雨花台烈士陵园内原创展览项目，内容包括：

- (1) 展览的设计、施工、布展、陈展；
- (2) 展览的网上展览的制作；
- (3) 展览配套宣传册设计及制作（每场展览约200本）；
- (4) 展览报审所需版式稿的排版、制作；
- (5) 展览开幕仪式现场布置及设备支持等。

详见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

“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本合同执行期间的合同总价需按照审计结果作为最终合同价款，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该项目完结后中标方需已交该展览所有设计源文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该展览所有资料仅用于此次展览，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挪作他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

本次项目包含两场展览的设计、布展及配套服务。

展览计划（暂定，考虑疫情防控需要，如因疫情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举办展览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展览日期顺延

，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审核为准)：

(1) 名称：“红色记忆——陶家齐烈士史料追踪”文物征集成果展

时间：2022年5月18日

地点：雨花台烈士纪念碑西侧碑廊（户外）

展线长度：约100米

(2) 名称：百年回眸——雨花英烈的莫斯科记忆

时间：2022年11月初

地点：雨花台烈士陵园二泉展览馆

展厅面积：约300平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展览验收由采购人展览业务部门组织验收。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览的布展及配套服务，展览结束及时撤展并保持现场干净整洁。实际履行时间以采购人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3) 本项目布展结束，采购人组织进行审计，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费用以审计确认的实际费用为准。（审计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展览预付款）；

2) 第二次：完成第一场展览布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第三次：完成第二场展览布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4) 第四次：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

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1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

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 标 一 览 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九、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 十、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十一、服务与承诺
- 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HXTDFW220315**（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HXTDFW220315**（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	其中小、 微型企业 报价	其中残疾 人福利单 位报价	其中监狱 企业报价
1						
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格式依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分项	单位	报价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服务项目
1							
2							
4							
5							
6							
...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服务项目”、“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服务项目”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项目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的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TDFW2203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XTDFW2203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九、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一人一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电话	
职称		职务		本项目中任职	
学习经历					
技术认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项目中分工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学历证明等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十、项目实施或方案

项目实施或方案

目录十一、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二、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五、承诺书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团队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经验，并承诺服务该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在本行业内工作满三年，设计人员应具备设计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设计类人员不少于 3 人）。

我单位承诺在展览设计阶段，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设计师驻场（雨花台烈士陵园）办公。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责任全覆盖、安全范围全覆盖。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就全部损失向供应商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我单位承诺自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即对所有与本项目有关信息严格保密，若因我单位原因导致信息外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附：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信用承诺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